

# 外国语学院文件

外国语学院

外院字[2022]

第 19 号

## 国别研究院章程

为规范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国别研究院的工作,保障研究院健康、持续、规范地发展,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。

### 第一章 总则

#### 第一条 研究院的名称

中文名称为:国别研究院(以下简称研究院);英文名称为:Academy of Area Studies。

**第二条** 研究院的性质:整合校内外从事国别相关领域研究的学术力量,进行学术交流、科学研究、组织合作攻关的学术研究机构。

**第三条** 研究院的基本宗旨:旨在推动学校在国别领域的研究与发展,力争成为关于国别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社会全方位综合研究的思想性平台,努力发挥教学科研、文化翻译、咨询服务和国际交流等多种功能和作用。

#### 第四条 研究院的基本职能

1. 围绕研究院各研究方向开展科研工作,探索国别领域发展前沿,加速科研成果的形成与转化。

2. 积极开展各级别、各层次科研课题的申请与研究工作,进行广泛的学术交流,逐步扩大研究院的影响力,使之成为大连市、辽宁省乃至东

北地区该领域重要的研究基地。

3. 为地方政府及各类国内外企业或组织提供决策咨询、翻译等方面的服务，将理论成果与实践相结合，真正服务社会，解决政府和企业的实际问题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**第五条** 本研究院在外国语学院和学校科研管理机构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研究院设院长 1 名，研究中心主任 4 名，研究方向带头人 12 名。研究院院长由外国语学院学术委员会选举聘任，研究中心主任由研究院院长任命，研究方向带头人由研究中心主任任命。

**第七条** 研究院实行院长负责制，负责统筹和主持日常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研究院下设四个研究中心，即英美研究中心、日本研究中心、俄罗斯研究中心、欧亚研究中心。研究中心主任对院长负责。

**第九条** 四个研究中心分别下设三个研究方向，即语言文学方向，文化翻译方向和政治经济方向。研究方向带头人对研究中心主任负责。

**第十条** 院长、中心主任、方向带头人的职责

1. 院长的职责：全面负责研究院的组织协调、资源调配、团队建设等工作，确保各项工作的有序、健康发展。全面负责研究院的日常管理和岗位考核等工作，组织、协调和指导各研究中心交流协作，积极推动研究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2. 中心主任的职责：全面负责研究中心的日常工作，组织和协调研究中心具体工作的开展，积极推动课题申报、促进科研成果的应用和转化，与其他研究中心开展交流与协作，确保该研究中心的健康、稳定和可持续

发展。

3. 方向带头人的职责：负责组织和协调本研究方向的各项工作，积极组织和推动各级科研项目申报，定期开展学术研究与交流活动，做好工作计划和总结。

### 第三章 成员

**第十一条** 成员构成：研究院成员以校内外语骨干教师为主体，可适当聘用校外研究员。

**第十二条** 校内外研究员的聘任：凡是符合本章程规定条件的，经本人申请，研究院办公会议研究同意，均可成为研究院的研究员。校内研究员由主任聘任，任期四年，可连任。校外研究员需从事相关领域，并经过研究院办公会议研究同意，方可聘用。

**第十三条** 校内外研究员的条件

1. 思想积极向上，治学严谨，有参与研究和参加相关活动的意愿。
2. 承认并拥护本章程，自觉遵守学术规范。
3. 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。

**第十四条** 研究院成员的权利和义务

1. 校内外研究员、特邀研究员和顾问有权利向研究院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参加研究院承担的科研课题研究，出席研究院举办的学术活动和对外交流活动，且有使用研究院科研资源的权利；在学术成果推荐发表、评奖、项目申请、参加对外学术交流活动等方面享有优先权。

2. 校内研究员应遵守研究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；积极参加研究院的各种活动；受研究院委托并资助的科研项目，其成果在发表和出版时，须署

有“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国别研究院”名衔。

**第十五条** 研究院成员有退出本研究院的自由。

**第十六条** 取消成员资格须经本研究院成员大会讨论，予以除名，并报主管部门备案。

#### **第四章 附 则**

**第十七条**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章程由本研究院负责解释。

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